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號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編印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壹、前 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公務機關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已編製被投資者財務資訊供大眾使用時，其會計處理採與具重大影響力相同，免予合併表達。

(二)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損益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增減其帳面金額之評價方法。

(四)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四、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

五、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投資應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換出投資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採用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投資之入帳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換入之投資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六、長期股權投資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入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七、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列為收入或支出。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

變動者，應列為收入或支出。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損失認列，以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減少至零為限，但對被投資者之損失在負有法定義務範圍內，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處理。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失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列為收入或支出。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列為收入，惟收到股利係屬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沖減之，其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若無公允價值可稽者，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十四、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

財務報導

十五、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應定期將其列入平衡表及其相關變動表。

特種基金

十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七、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金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帳上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帳上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允價值：fair value

一、原函頒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二、本次修正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蔡鴻坤	李國興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林秀燕
	周玲臺	馬嘉應	許碧蘭	陳淑姿	黃叔娟
	劉嘉松	蔡博賢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陳瑞敏				
顧問	呂秋香	李國興	林江亮	林秀敏	張月女
	張玉燕	張育珍	許碧蘭	陳春榮	陳慧娟
	黃叔娟	黃凱葦	楊明祥	鄭如孜	駱慧菁
研究員	林育珊	邱姮瑜	施欣蘋	許一娟	陳怡華
	莊惠如	黃兆君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

